



HUAX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9



2026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1
其他資料	50
詞彙表	57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鄭毅生先生 (主席)

鄭敏生先生

鄭加霖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國雄先生

霍寶田先生

蔡肖文先生

審計委員會

劉國雄先生 (主席)

霍寶田先生

蔡肖文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國雄先生 (主席)

霍寶田先生

蔡肖文先生

提名委員會

鄭毅生先生 (主席)

鄭加霖女士

劉國雄先生

霍寶田先生

蔡肖文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鄭毅生先生 (主席)

鄭敏生先生

劉國雄先生

公司秘書

黎智峰先生

授權代表

鄭毅生先生

黎智峰先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希仕廷律師行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19樓1906-07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

汕頭市萬吉工業區

萬吉北街4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股份登記總處及過戶辦事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及過戶辦事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站

<https://www.huaxihds.com.hk>

股份代號

1689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連同其二零二五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6	55,812	65,702
銷售成本	7	(41,032)	(45,816)
毛利		14,780	19,886
分銷成本	7	(361)	(471)
行政費用	7	(17,095)	(15,724)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撥回／(撥備) 淨額		5,684	(5,580)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虧損)／收益	8	(4,918)	334
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應佔 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3)	(11)
經營虧損		(1,933)	(1,566)
融資收入－淨額	9	841	223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92)	(1,343)
所得稅開支	10	(1,206)	(980)
期內虧損		(2,298)	(2,323)
以下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397)	(2,295)
－非控股權益		99	(28)
		(2,298)	(2,323)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予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為呈列貨幣的貨幣換算差額		9,783	4,11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9,783	4,11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7,485	1,789
以下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7,659	1,919
— 非控股權益		(174)	(130)
		7,485	1,78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以每股港仙列示)			
—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11	(0.34)港仙	(0.33)港仙

上述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6,843	27,215
使用權資產	13	6,536	7,224
無形資產		13	14
投資物業	14	32,827	32,496
遞延稅項資產		8,727	9,389
		74,946	76,338
流動資產			
存貨		20,109	20,589
合約資產	6(a)	12,168	11,702
應收貿易款項	15	77,776	91,41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1,909	3,56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17	12,670	11,500
受限制銀行現金	18	33,457	42,8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65,691	45,084
		223,780	226,719
資產總額		298,726	303,05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0	3,508	3,508
其他儲備		229,201	219,145
累計虧損		(48,251)	(45,854)
		184,458	176,799
非控股權益		(7,157)	(6,983)
權益總額		177,301	169,816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640	1,187
遞延稅項負債		3,123	3,820
		3,763	5,00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21	92,720	104,6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2	20,865	19,011
即期所得稅負債		1,883	2,407
租賃負債		2,194	2,207
		117,662	128,234
負債總額		121,425	133,241
權益及負債總額		298,726	303,057

上述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0)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508	212,690	(11,844)	204,354	(6,748)	197,606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	-	(2,295)	(2,295)	(28)	(2,323)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4,214	-	4,214	(102)	4,112
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	4,214	(2,295)	1,919	(130)	1,789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3,508	216,904	(14,139)	206,273	(6,878)	199,395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508	219,145	(45,854)	176,799	(6,983)	169,816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溢利	-	-	(2,397)	(2,397)	99	(2,29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10,056	-	10,056	(273)	9,783
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	10,056	(2,397)	7,659	(174)	7,485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3,508	229,201	(48,251)	184,458	(7,157)	177,301

上述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	12,708	(309)
已付所得稅	(1,547)	(1,137)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1,161	(1,446)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7
受限制銀行現金減少／(增加)	9,406	(17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23)	(11)
向一名第三方提供貸款	—	(43)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54,241)	(91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的 所得款項淨額	51,628	1,924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662	284
其他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198	4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630	1,06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償還借貸		—	(10,314)
已付利息		—	(51)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560)	(691)
租賃付款利息部分		(19)	(5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79)	(11,1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18,212	(11,49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084	25,826
匯率變動對持有現金的影響		2,395	808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65,691	15,139

上述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是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香煙包裝業務及環境治理業務。

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為SXD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本公司的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註明外，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以千港元（「**港元**」）呈報。

本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資料並不載有年度財務報告一般包括的所有附註。故此，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附註2.1所載本期間財務資料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除外。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2.1 本集團於期內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的年度改進—第11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修訂本)
財務報表中有關不確定性 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說明性示例 (修訂本)

其中，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 (修訂本) 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採納該等修訂之影響討論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 (修訂本)

該等修訂涵蓋三個主要方面：

- 該等修訂澄清確認及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時間。其亦引入一項可選例外規定，允許實體於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償付金融負債之償付日期前取消確認金融負債，惟須滿足特定條件。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2.1 本集團於期內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 (修訂本) (續)

- 為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僅用於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額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該等修訂澄清利息之評估，並就具有或然特徵 (如與環境、社會或管治掛鉤特徵) 之金融資產引入額外測試。該等修訂亦澄清具有無追索權特徵之金融資產與合約掛鉤工具之差別，其可能改變適用評估。
- 該等修訂引入新披露要求，適用於出售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中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 計量之金融工具，而該等金融工具載有因發生或不發生或然事項 (與基本借貸風險及成本之變化並不直接相關) 而改變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之合約條款。

於採納該等修訂後，本集團選擇應用取消確認使用合資格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結付之若干應付貿易款項之例外情況。於該例外情況下，該等應付貿易款項於集團透過合資格電子支付系統發起付款指示並因此不再具備實際能力撤回、停止或取消該付款指示且無法獲取用於結付之現金以及與支付系統有關之結算風險並不重大時取消確認。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2.1 本集團於期內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 (修訂本) (續)

本集團已將該選擇一致應用於透過相同合資格電子支付系統作出之所有結算。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等修訂。誠如過渡要求所允許，本集團尚未重述過往期間。應用該例外情況對本集團於所呈列期間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需要使用會計估計，根據定義，會計估計將極少與實際結果相同。管理層於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予以持續評估。彼等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 (包括對實體可能具有財務影響且根據有關情況認為屬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期) 而作出。

於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判斷及估計相同。

4 財務風險管理

4.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面對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 (包括外幣兌換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以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見性並旨在將潛在不利因素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影響降至最低。風險管理由財務部門根據由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

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4.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由於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全部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內容，故應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來，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並無變動。

4.2 公平值估計

本節闡述釐定中期財務資料中按公平值確認及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所作判斷及估計。為說明釐定公平值所採用輸入數據的可靠性，本集團已將金融工具分類為會計準則所規定的三個層級。每個層級的解釋資料載於下表。

	第一級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上市股本證券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2,67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11,500

第一級：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 (如公開買賣衍生工具、交易及可供出售證券) 之公平值按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釐定。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所用市場報價為當前買入價。此等工具被納入第一級。

第二級：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 (如場外交易衍生工具) 之公平值乃透過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此等估值技術充分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且盡可能減少依賴企業特定估計。倘釐定工具之公平值所需之所有主要輸入數據均屬可觀察輸入數據，則該工具被納入第二級。

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4.2 公平值估計 (續)

第三級：倘一項或多項主要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被納入第三級。此乃非上市股本證券所適用的情況。

用於評估金融工具的具體估值技術包括：

- 採用類似工具的市場報價或經銷商報價；
- 其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採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現金、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租賃負債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相若，原因為其到期日較短。

5 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本公司執行董事即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香煙包裝業務及環境治理業務，上述業務均被識別為可報告分部。

主要經營決策者會根據經營溢利或虧損（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產生的其他收益或虧損、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以及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分部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投資物業、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及遞延稅項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即期所得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資本開支涉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投資物業、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及使用權資產。

5 分部資料 (續)

- (a)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香煙包裝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環境治理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2,807	3,005	–	55,812
分部業績	(4,368)	(1,197)	–	(5,565)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撥回淨額				5,684
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應佔 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 金融資產產生之其他虧損				(2,029)
經營虧損				(1,933)
融資收入一淨額				841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92)
所得稅開支				(1,206)
期內虧損				(2,298)
其他分部項目				
折舊及攤銷	3,767	226	–	3,993

5 分部資料 (續)

- (a)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香煙包裝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環境治理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60,298	5,404	–	65,702
分部業績	2,380	217	–	2,597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5,580)
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應佔				
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				
金融資產產生之其他收益				1,428
經營虧損				(1,566)
融資收入－淨額				223
除所得稅前虧損				(1,343)
所得稅開支				(980)
期內虧損				(2,323)
其他分部項目				
折舊及攤銷	3,634	468	–	4,102

5 分部資料 (續)

(b)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香煙包裝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環境治理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間撇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365,942	78,836	-	(200,276)	244,502
投資物業					32,82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 金融資產					12,670
遞延稅項資產					8,727
資產總額					298,726
分部負債	62,751	253,944	-	(200,276)	116,419
即期所得稅負債					1,883
遞延稅項負債					3,123
負債總額					121,425
資本開支	-	-	-	-	-

5 分部資料 (續)

(b)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香煙包裝業務 千港元 (經審核)	環境治理業務 千港元 (經審核)	未分配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間撇銷 千港元 (經審核)	本集團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371,894	72,379	79	(194,680)	249,672
投資物業					32,49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 金融資產					11,500
遞延稅項資產					9,389
資產總額					303,057
分部負債	74,768	246,926	-	(194,680)	127,014
即期所得稅負債					2,407
遞延稅項負債					3,820
負債總額					133,241
資本開支	2,650	-	-	-	2,650

6 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在某一時間點確認的收入		
銷售香煙包裝產品	52,807	60,298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的收入		
來自環境及生態修復合約之收入		
— 建築服務	—	2,376
— 維護及其他服務	3,005	3,028
	3,005	5,404
	55,812	65,702

於本期間，除下列客戶外，並無其他個別客戶佔本集團收入的10%以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甲	52.2%	43.2%
客戶乙	42.4%	48.2%

於期內，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內地客戶（二零二五年財政期間：相同）。

6 收入 (續)

(a) 與客戶合約有關之資產及負債

(i)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與客戶合約有關之資產：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與建築合約有關之合約資產	27,569	26,496
減：虧損撥備	(15,401)	(14,794)
合約資產總額	12,168	11,702

(ii) 未完成合約

本集團銷售香煙包裝產品、設計及諮詢服務及建築服務的合約的期限為一年或更短。建築服務及維護服務合約賦予本集團向客戶收取代價的權利，金額與迄今為止本集團向客戶達致之表現價值直接相關。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完成合約的交易價格。

7 按性質劃分之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34,190	34,35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13,636	15,367
所用原材料及建築合約分包成本	—	2,847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3)	2,008	2,698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3)	1,037	1,037
—投資物業折舊(附註14)	948	365
—無形資產攤銷	—	2
水電	1,059	1,243
其他稅項及附加稅	307	309
交付成本	581	572
其他開支	4,722	3,221
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總額	58,488	62,011

8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虧損)／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物業產生的總租金	402	—
外匯虧損	(3,291)	(1,09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108	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的 (虧損)／收益	(2,137)	1,340
	(4,918)	334

9 融資收入—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662	284
其他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a)	198	45
	860	329
融資成本		
借貸的利息開支	—	(51)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19)	(55)
	(19)	(106)
	841	223

9 融資收入—淨額(續)

- (a) 其他金融資產包括來自一家金融機構固定或可計算付款期為180日以內的若干非衍生理財產品。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所有該等金融資產已到期(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相同)。

10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位於英屬處女群島的直接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並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營運附屬公司須就香港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二五年財政期間：16.5%) 稅率繳納利得稅，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附屬公司為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下的合資格法團。就該附屬公司而言，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繳納利得稅，而剩餘應課稅溢利將按16.5% (二零二五年財政期間：相同) 的稅率繳納稅款。

根據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 以及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國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率為25%，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汕頭信達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證書成功續新，有效期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由於相關法律及法規並無出現變動，董事評估並認為汕頭信達將繼續透過續新申請獲得稅務優惠待遇。因此，在考慮期內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時，已採用15% (二零二五年財政期間：15%) 的稅率。

10 所得稅開支 (續)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內地境外中間控股公司之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自所賺取溢利中宣派股息，則須繳納10%的預扣所得稅。若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於香港成立，並符合中國內地和香港相關機關訂立的稅務條約協議的規定，則可應用較低的5%的預扣所得稅率。本集團對已符合上述條件的若干香港中間控股公司採用5%的預扣稅項稅率。

根據適用美國稅法及法規，外國投資者自美國上市證券收取之股息通常需繳納30%之預扣所得稅。然而，根據美國與若干國家之間之稅收協定及特定安排之規定，適用稅率可能各異或降低。適用於具體投資之實際預扣稅率取決於其具體情況及相關稅收法規。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184	416
美國上市證券股息收入的預扣所得稅	2	—
	186	416
遞延所得稅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1,020	564
	1,206	980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與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分有關的所得稅開支（二零二五年財政期間：相同）。

11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2,397)	(2,295)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01,430,000	701,430,000
每股基本虧損	(0.34)港仙	(0.33)港仙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調整了用於釐定每股基本虧損的數字，以計及潛在攤薄普通股相關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的除所得稅後影響，及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原應發行在外的額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由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已發行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二零二五年財政期間：相同)。

12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五年財政期間：無)。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使用權資產

	物業、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113,383	11,607
累計折舊	(61,813)	(4,861)
減值	(213)	–
賬面淨值	51,357	6,746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51,357	6,746
添置	55	–
出售	(9)	(8)
折舊	(2,698)	(1,037)
貨幣換算差額	763	120
期末賬面淨值	49,468	5,821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115,049	11,741
累計折舊	(65,364)	(5,920)
減值	(217)	–
賬面淨值	49,468	5,821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使用權資產 (續)

	物業、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94,882	14,186
累計折舊	(67,577)	(6,962)
減值	(90)	—
賬面淨值	27,215	7,224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27,215	7,224
折舊	(2,008)	(1,037)
貨幣換算差額	1,636	349
期末賬面淨值	26,843	6,536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98,662	14,751
累計折舊	(71,725)	(8,215)
減值	(94)	—
賬面淨值	26,843	6,536

14 投資物業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值	32,496	14,172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	20,261
折舊費用	(948)	(734)
減值	—	(1,812)
貨幣換算差額	1,279	609
期末賬面淨值	32,827	32,496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兩項投資物業（凍結金額為約770,000港元）因若干僱員向汕頭信達提出的勞資糾紛而被查封。

15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a)	165,911	181,872
減：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b)	(88,135)	(90,460)
應收貿易款項—淨額	77,776	91,412

15 應收貿易款項 (續)

(a) 應收貿易款項於相關日期按開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15,680	31,001
91日至180日	1,687	1,214
181日至365日	3,389	1,786
365日以上	145,155	147,871
	165,911	181,872

(b)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初	90,460	58,884
減值撥備	—	3,404
撥回	(5,835)	—
貨幣換算差額	3,510	938
期末	88,135	63,226

(c)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以人民幣計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1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應收款項(a)	24,611	25,336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b)	33,698	32,407
向一名第三方提供貸款(c)	11,283	10,850
預付款項	768	839
減：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 款項及向一名第三方提供貸款之 減值撥備	(68,451)	(65,863)
	1,909	3,569

- (a)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中財祥瑞（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財祥瑞**」）款項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23,02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143,000港元）。該款項為預付予中財祥瑞的股權投資款項，相關投資項目未能成功實施。鑒於目前涉及中財祥瑞的糾紛及最新發展情況，本集團預計該款項可收回的可能性極低，並已自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按100%計提減值虧損。
- (b) 該款項指墊付予聯營公司盛世恒瑞（廣東）科技有限公司（「**盛世恒瑞**」）的資金，該資金為無抵押、免息及需按要求償還，但預期不會在一年內收回。由於墊付予盛世恒瑞的資金已轉讓予中財祥瑞，以及鑒於目前涉及中財祥瑞的糾紛及最新發展情況，本集團預計該款項可收回的可能性極低，並已自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按100%計提減值虧損。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以人民幣計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1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 (c) 向一名第三方提供貸款人民幣9,800,000元(相當於11,28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850,000港元),為向一家位於中國廣東省汕頭市的房地產開發商(獨立第三方)授予的一筆貸款。該貸款旨在為本集團獲取良好的利息回報並將潛在回報最大化,其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該筆貸款無抵押,並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到期償還。由於借款人陷入嚴重財政困難,該筆貸款已基於全期基準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全數減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向一名第三方提供貸款以人民幣計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 (d) 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以人民幣計值	24,308	25,033
以港元計值	303	303
	24,611	25,336

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上市股本證券—持作買賣		
—以人民幣計值	6,206	8,180
—以美元計值	5,746	2,401
—以港元計值	718	919
	12,670	11,500

18 受限制銀行現金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受限制銀行現金主要包含存款30,69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136,000港元）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的抵押品，存款75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6,000港元）作為履約保證函按金，以及因若干僱員向汕頭信達提出的勞資糾紛而被凍結的存款2,00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所有金額全部均以人民幣計值。

受限制銀行現金的實際年利率為1.15%（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6%）。有關存款的原到期日為90日至3年。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以人民幣計值	54,574	40,437
以港元計值	7,784	4,471
以美元計值	3,333	176
	65,691	45,084

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54,57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437,000港元）及受限制銀行現金33,45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863,000港元）均存放於中國內地的銀行。自中國內地匯出資金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之相關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

20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4,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701,430,000	3,508

21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a)	62,022	62,473
應付票據—銀行承兌票據	30,698	42,136
	92,720	104,609

21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續)

(a) 應付貿易款項於相關日期按開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58,397	60,401
91日至180日	3,177	224
180日以上	448	1,848
	62,022	62,473

(b)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應付稅項	7,833	5,842
應計員工成本及津貼	7,601	8,690
其他應付款項	5,431	4,479
	20,865	19,011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續)

(a) 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以人民幣計值	18,972	17,520
以港元計值	1,893	1,491
	20,865	19,011

23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是指有能力控制另一方或對財務及經營決策施加重大影響的各方。如當事方受到共同控制，則當事方亦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人或實體。

(a) 關聯方之姓名／名稱及與關聯方之關係

姓名／名稱	關係
鄭毅生先生	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行政總裁
鄭敏生先生	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副總經理
盛世恒瑞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23 關聯方交易 (續)

(b) 與關聯方之間的結餘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租賃負債		
— 鄭毅生先生(i)	410	617
其他應付款項(ii)		
— 鄭毅生先生	1,141	1,180
— 鄭敏生先生	13	128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盛世恒瑞(iii)		
總賬面值	33,698	32,407
虧損撥備	(33,698)	(32,407)
	—	—

- (i)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與鄭毅生先生訂立若干租賃協議，以租賃位於中國內地的辦公室樓宇。該等負債以人民幣計值及為無抵押。
- (ii) 應付鄭毅生先生的款項1,13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65,000港元)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除此之外，其他應付款項為以人民幣計值的董事薪金及津貼。
- (iii) 應收盛世恒瑞的款項以人民幣計值、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該款項預計不會於一年內收回，故分類為其他非流動資產。

23 關聯方交易 (續)

(c) 與關聯方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付款		
— 鄭毅生先生	323	—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 鄭毅生先生	10	18

(d) 主要管理層酬金

主要管理層包括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彼等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工資、花紅、福利及其他福利	1,845	1,670
退休金計劃供款	50	48
	1,895	1,718

2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若干僱員（「**爭議僱員**」）向汕頭市勞動人事爭議仲裁委員會（「**仲裁委員會**」）提出申請，就其合約終止向汕頭信達索償總金額約人民幣4,510,000元（相當於約5,192,000港元）（「**勞資糾紛**」）。部分爭議僱員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向法院申請凍結汕頭信達的銀行現金約人民幣1,740,000元（相當於約2,003,000港元），並查封汕頭信達的兩項投資物業（凍結金額為約人民幣669,000元（相當於約770,000港元））（「**被凍結資產**」）。仲裁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審結，汕頭信達被裁定須向爭議僱員支付總計約人民幣1,605,000元（相當於約1,847,000港元）的賠償金，該筆款項已於報告期間作出撥備。由於爭議僱員對仲裁委員會的裁決不服，爭議僱員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向中國汕頭市當地法院（「**法院**」）提起訴訟。由於勞資糾紛仍在進行中，被凍結資產將維持凍結狀態，直至勞資糾紛獲得最終、具決定性且解決為止。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法院維持最近仲裁委員會裁決的可能性極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營運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香煙包裝業務及環境治理業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55,810,000港元，較二零二五年財政期間的65,700,000港元減少9,890,000港元或15.1%，及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2,4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五年財政期間的2,300,000港元增加100,000港元或4.3%。

香煙包裝業務

於報告期間，由於當前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在一名主要客戶的招標中未能中標，導致失去其訂單。因此，香煙包裝業務的收入較二零二五年財政期間有所減少。香煙包裝業務於二零二六年財政期間的收入為52,810,000港元，較二零二五年財政期間的約60,300,000港元減少7,490,000港元或12.4%。

下表載列二零二六年財政期間及二零二五年財政期間本集團香煙包裝材料銷售收入明細：

	二零二六年財政期間		二零二五年財政期間	
	千港元	%	千港元	%
內襯紙	34,800	65.9	32,754	54.3
接裝紙	5,998	11.4	17,088	28.4
框架紙	9,229	17.5	7,072	11.7
封籤紙	2,780	5.2	3,381	5.6
其他	—	0.0	3	0.0
總計	52,807	100.0	60,298	100.0

環境治理業務

環境治理業務的收入主要包括環境及生態修復合約中的建築服務及維護服務收入。由於現有建築項目已進入結算階段，且未獲授任何新建築項目，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任何建築服務貢獻的收入。因此，環境治理業務於二零二六年財政期間錄得收入3,010,000港元，較二零二五年財政期間的5,400,000港元減少2,390,000港元或44.3%。

業務及營運回顧 (續)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財政期間的毛利約為14,78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財政期間：19,890,000港元)，其中來自香煙包裝業務的毛利為13,97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財政期間：18,450,000港元)及來自環境治理業務的毛利為81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財政期間：1,44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財政期間的毛利率為26.5%，較二零二五年財政期間的30.3%下降3.8個百分點。此主要歸因於二零二六年財政期間香煙包裝業務的毛利率下降。

香煙包裝業務的毛利率為26.5%，較二零二五年財政期間的30.6%下降4.1個百分點。毛利率下降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合約投標過程中的激烈價格競爭；及(ii)地緣政治動盪導致生產成本上升，進而推高原材料價格。

分銷成本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分銷成本約為360,000港元，較二零二五年財政期間的470,000港元減少110,000港元。

行政費用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行政費用為17,1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財政期間：15,720,000港元)，增加8.8%或1,380,000港元。行政費用增加主要歸因於為應對市場競爭激烈導致訂單流失，優化人力資源結構產生的一次性員工成本。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為5,680,000港元，而二零二五年財政期間則為減值虧損淨額5,580,000港元。此轉變乃由於部分收回一名客戶一筆長期未償還的應收貿易款項。

業務及營運回顧 (續)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虧損)／收益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財政期間錄得其他收入及其他淨虧損4,920,000港元，而二零二五年財政期間則錄得其他收益淨額330,000港元。此轉變主要乃由於二零二六年財政期間證券市場及外匯匯率的波動所致。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淨虧損包括投資物業所得租金收入總額4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財政期間：零港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產生的股息收入11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財政期間：90,000港元)，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淨額2,14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財政期間：公平值收益淨額1,340,000港元)。

融資收入－淨額

於二零二六年財政期間，本集團的融資收入淨額主要包括若干非衍生理財產品及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以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於二零二六年財政期間的融資收入淨額為840,000港元，而二零二五年財政期間為220,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財政期間的所得稅開支為1,210,000港元，而二零二五年財政期間為980,000港元，增加230,000港元或2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財政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2,400,000港元，增加100,000港元或4.3%，而二零二五年財政期間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2,300,000港元。

中期股息

鑒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財政期間產生虧損，董事會不建議就二零二六年財政期間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五年財政期間：無)。

證券投資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態度進行證券投資，旨在追求中長期增長的同時，亦把握市場波動期間的短期機會。本集團將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範圍內，以維持資金管理的靈活性，並為股東提供合理的回報。

業務及營運回顧 (續)

證券投資 (續)

本集團主要專注於投資於香港、中國大陸及美國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股票（包括涵蓋各類行業、指數或商品的交易所買賣基金(ETF)）以實現多元化並降低風險。本集團採用風險意識型策略管理投資，若投資組合按成本計價的價值出現持續虧損超過25%，將觸發董事會進行即時檢討。本集團僅投資於具有充裕市值及交易流動性的上市股票，並須受以下限制所規限：(i)單一行業的投資額不得超過投資組合總價值的50%；及(ii)單一證券（廣泛指數型ETF除外）的投資額不得超過30%。衍生品（例如買入看跌期權及期權盈透策略）僅可用於對沖目的，以防範市場大幅下跌，不得用於可能導致無限虧損的投機活動（例如賣空及裸空交易）。本集團亦要求投資組合須保持足夠的靈活性與流動性，以應對市場變化及新興機會，並確保本集團的正常營運資金需求得以滿足。所有投資資金必須完全來自經董事會批准的內部資金。

董事會負責對投資進行整體監督，以及管治、合規及證券投資政策的批准。投資策略的執行、投資組合內交易的管理與執行以及存置適當記錄均委派予指定人員，該等人員負責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投資組合的表現。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投資組合包括在香港、中國大陸及美國上市的股本證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投資組合的公平值為12,67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5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財政期間來自投資組合的淨虧損為2,03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財政期間：淨收益1,430,000港元），其中包含因正常市場波動導致公平值變動的公平值虧損淨額2,14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財政期間：公平值收益淨額1,340,000港元）。

業務及營運回顧 (續)

證券投資 (續)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投資組合如下：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其他股本證券 (附註1)		718		919
於中國大陸上市的股本證券				
聯泰環保(603797)	800,000	3,454	850,000	4,395
平安保險(601318)	50,000	2,748	50,000	3,786
其他股本證券 (附註2)		4		-
於美國上市的股本證券				
NVIDIA Corp (NDVA)	259	406	314	456
Tesla Inc (TSLA)	54	178	79	276
Microsoft Corp (MSFT)	213	623	68	256
Meta Platforms Inc (META)	86	380	48	247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BABA)	400	301	208	237
Alphabet Inc (GOOGL)	138	387	-	-
其他股本證券 (附註3)		3,471		901
美國指數期權		-		6
		12,670		11,500

附註：

- (1) 其他上市股本證券包括於香港上市的5隻股本證券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隻)。
- (2) 其他上市股本證券包括於中國大陸上市的2隻股本證券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3) 其他上市股本證券包括於美國上市的62隻股本證券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隻)。

業務及營運回顧 (續)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為177,3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9,820,000港元）及流動資產淨值為106,12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490,000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結餘總額為99,15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950,000港元），包括受限制銀行現金33,46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860,000港元），全部（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以人民幣計值，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65,69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090,000港元），其中54,57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440,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及3,33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000港元）以美元計值。

下表載列二零二六年財政期間及二零二五年財政期間的未經審核現金流量：

	二零二六年 財政期間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財政期間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1,161	(1,44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630	1,06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79)	(11,1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18,212	(11,49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084	25,826
匯率變動對持有現金的影響	2,395	808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691	15,139

本集團的資金來源主要來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及銀行借貸。本集團透過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狀況、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借款契約的情況，同時與主要合作銀行長期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以確保本集團有足夠的流動資金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發展需要。

業務及營運回顧 (續)

借貸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

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按借貸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借貸淨額按借貸加租賃負債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列示之「權益總額」加上借貸淨額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現金盈餘淨額，故概無呈列資產負債比率。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內地進行的交易主要以該等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結算，而本集團的主要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亦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應收貿易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以及租賃負債。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期美元兌港元匯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波動。就此而言，本集團並未面臨因美元而產生的重大匯率風險。

目前，本集團並無就外匯風險制訂對沖政策。

資本開支及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資本開支（二零二五年財政期間：因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60,000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

業務及營運回顧 (續)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若干僱員（「**爭議僱員**」）向汕頭市勞動人事爭議仲裁委員會（「**仲裁委員會**」）提出申請，就其合約終止向汕頭信達索償總金額約人民幣4,510,000元（相當於約5,190,000港元）（「**勞資糾紛**」）。部分爭議僱員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向法院申請凍結汕頭信達的銀行現金約人民幣1,740,000元（相當於約2,000,000港元），並查封汕頭信達的兩項投資物業（凍結金額為約人民幣670,000元（相當於約770,000港元））（「**被凍結資產**」）。仲裁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審結，汕頭信達被裁定須向爭議僱員支付總計約人民幣1,610,000元（相當於約1,850,000港元）的賠償金，該筆款項已於報告期間作出撥備。由於爭議僱員對仲裁委員會的裁決不服，爭議僱員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向中國汕頭市當地法院（「**法院**」）提起訴訟。由於勞資糾紛仍在進行中，被凍結資產將維持凍結狀態，直至勞資糾紛獲得最終、具決定性且解決為止。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法院維持最近仲裁委員會裁決的可能性極高。

除上文及本中期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除上文「或然負債」一節所披露的被凍結資產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存放銀行存款31,46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860,000港元），其中存款30,7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14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的抵押品，以及存款76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0,000港元）作為履約保證函按金。全部有關金額均以人民幣計值。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有關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二零二五年財政期間：無）。

業務及營運回顧 (續)

重大投資活動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活動（二零二五年財政期間：無）。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並未授權任何重大投資或增加資本資產的計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未來展望及前景

香煙包裝行業內目前激烈的市場競爭，加上失去一名主要客戶的訂單，為本集團的香煙包裝業務帶來前所未有的挑戰。當前全球地緣政治及經濟的不確定性，加上中國內地市場的白熱化競爭，進一步加劇了該等困難，此等因素共同導致銷售價格面臨下行壓力，而對生產成本則構成上行壓力。

鑒於地方政府財政壓力持續，預期環境治理業務在短期內將面臨持續挑戰，且成功投得新生態修復項目的可能性預計仍將偏低。

為應對上述挑戰，本集團將繼續恪守審慎經營及為客戶創造價值的核心原則。本集團將致力透過優化管理措施提升營運效率、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並積極應對挑戰，以盡量減輕外部經濟環境變化所帶來的影響。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合共僱用171名（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7名）全職僱員。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及福利）為13,64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財政期間：15,370,000港元）。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其乃根據僱員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並將持續參考薪酬水平及組合以及整體市況予以檢討。除基本薪金外，僱員亦享有其他福利，包括社會保險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酌情激勵獎勵。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由於董事會認為有效管治對維持本集團競爭力及其健康發展而言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於貫徹及維持最適合業務需求及權益持有人最佳利益的高標準企業管治。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原則。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及在適當時，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適用的建議最佳常規，惟下文所披露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C.2.1條

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鄭毅生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本集團行政總裁。鑒於本公司的業務規模及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營運乃交由高級行政人員及部門主管負責，同時重大決策乃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不會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權力及職權失衡。

守則條文第C.5.1條

守則條文第C.5.1條規定，董事會應定期召開會議，且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至少舉行四次，大致每季度舉行一次。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僅舉行一次定期會議，以檢討及討論本公司的年度業績及處理其他業務事宜。由於本公司並無公佈季度業績，董事會認為舉行季度會議並無必要。相反，董事會會在需要就特定事項作出董事會層面決定及其他情況下召開會議。除上述董事會定期會議外，董事會於報告期間並未舉行任何其他董事會會議。

企業管治常規 (續)

守則條文第D.1.2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D.1.2條，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交每月報告，就本公司績效、狀況及前景作出中肯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詳情足以讓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13章的職責。於報告期間，由於全體執行董事均參與本集團的日常運作並完全得悉本公司的績效、狀況及前景，故本公司管理層未有按守則條文第D.1.2條規定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交每月報告。管理層於董事會定期會議前向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定期更新資料，內容詳情足以就本公司績效、狀況及前景作出中肯及易於理解的評估。此外，管理層已適時向全體董事提供有關本公司績效、狀況及前景任何重大變動的最新資料，以及有關提交董事會事宜的詳細背景或說明資料。

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狀況，並作出任何必要的修訂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為期10年，取代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採納的舊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向本集團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僱員參與者**」）以及本集團的供應商、顧問及諮詢人（「**服務提供者**」）（統稱為「**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認可彼等對本集團長期增長所作過往貢獻及日後表現之獎勵或回報，以及依據本集團之業績目標，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之合資格參與者。

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即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採納日期**」）至二零三三年六月十五日計10年內繼續有效。因根據本集團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即70,143,000股股份。在計劃授權限額內，於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7,014,300股，即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本公司可經股東批准續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每次續新不得超過股份的10%，且自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或上次更新之日起計三年後，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13.39(7)、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70,143,000股，佔本中期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購股權計劃 (續)

除非獲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發行予各參與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

參與者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包括該日）起21個營業日內接納購股權。於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時須繳付1.00港元之不可退還代價。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會作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時將予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屆滿。

除非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在購股權計劃規定的若干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授予僱員參與者較短的歸屬期，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i)授出購股權日期（須為交易日）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及於報告期間，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於報告期初及期末，購股權計劃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下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70,143,000股及7,014,300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ii))
鄭毅生先生 (附註(i))	受控制法團 權益	450,000,000	450,000,000	64.15
鄭敏生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00,000	1,200,000	0.17
鄭加霖女士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22,400,000 6,000	22,406,000	3.19
劉國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0	400,000	0.06

附註：

- (i) 該等450,000,000股股份由SXD Limited實益擁有，而SXD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毅生先生合法實益擁有。
- (ii) 所持權益概約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701,43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登記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於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iii))
SXD Limited (附註(i))	實益擁有	450,000,000	64.15
鄭毅生先生 (附註(ii))	受控制法團權益	450,000,000	64.15
陳霓女士 (附註(iii))	配偶權益	450,000,000	64.15

附註：

- (i) SXD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毅生先生合法實益擁有。
- (ii) 陳霓女士為鄭毅生先生的配偶，故被視為於SXD Limited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i) 所持權益概約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701,43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章程文件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建議透過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大綱及細則**」）修訂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二次經修訂大綱及細則**」），以令第二次經修訂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

建議修訂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且新大綱及細則已獲採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最新綜合版本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報告期間的中期報告。

承董事會命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毅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詞彙表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香煙包裝業務」	指	生產及銷售香煙包裝材料業務
「本公司」或「華禧」	指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環境治理業務」	指	環境及生態修復治理業務
「二零二五年財政期間」	指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財政期間」或 「報告期間」	指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詞彙表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
「汕頭信達」	指	汕頭市信達彩印包裝材料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